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曾士劼

　　李茂增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祈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如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品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956號案件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裁定在該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本件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